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信達生物製藥（「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其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作的修訂；(ii)為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及(iii)進行其他後續及內部管理變動。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而倘獲股東批准，則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信達生物製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中國，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及執行董事奚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許懿尹女士、陳凱先博士及Gary Zieziula先生。